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首席合伙人：王胜浩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5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310.29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477.67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82.1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进行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项目合伙人：何泰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 12 年，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目前在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谈钟钦，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 12 年，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目前在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茜，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审计和质量复核工作。目前在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控合伙人，从事审计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审计收费 16.8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88 万元。

上期（2025）审计收费 19.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08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